卧龙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典型案例通报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区安委会办公室从近期办理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例中，选取典型案例曝光，以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现从2024年我区查处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中，选择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南阳某化工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案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18日，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潦河镇人民政府关于移送南阳某化工有限公司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线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公司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潦河镇境内涉嫌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甲醇31.5吨、乙醇29吨）。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非法经营储存活动，对非法经营储存的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对该企业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